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69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侯忠憲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690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上午10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,9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340元，其中新臺幣7,2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現場事故圖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看護證明、高雄醫學大學

01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收據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  
02 為真實，是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、民法第184  
03 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771,30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  
04 。

05 三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06 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 
07 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  
08 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駕  
09 駛行為，惟原告之被代位人潘奕承當時搭乘訴外人王峻冠之  
10 機車，王峻冠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超速之過失駕駛行為  
11 ，而王峻冠為潘奕承之使用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承擔王峻  
12 冠之過失責任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，認原告之  
13 被代位人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30、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  
14 為適當。準此，原告所請求之損害金額雖為771,304元，惟  
15 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  
16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539,913元（771,304元 $\times$ 0.7  
17  $\div$ 539,9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  
18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  
20 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  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 
22 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 
23 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  
25 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8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9 法 官 陳協奇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
0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0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 記 官 柯于婷